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原告 葉雅惠

訴訟代理人 王俊凱律師

被告 十戶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敏慧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該法之規定；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再者，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：被告應自112年6月5日起至被告同意原告繼續提供勞務前一日按月提繳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22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惟依原告起訴狀第11頁請求之內容所示，原告係請求被告補提撥11,922元勞工退休金，原告聲明與請求內容不一致，請確認上開聲明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三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47,495元、薪資8,621元、加班費63,896元、應提撥勞工退休金11,922元，合計131,934元【計算式：47,495元＋8,621元＋63,896元＋11,922＝131,934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40，然依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

01 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80元。復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失
02 業給付差額9,0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
03 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。是財產權訴訟部分合計應繳納第
04 一審裁判費1,480元【計算式：480+1,000元=1,480元】。
05 又關於原告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於非財產權
06 之請求，應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
07 費3,000元。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80元（計算式：
08 1,480元+3,000元=4,48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9 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0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四、另應提出十戶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姚銘鴻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楊美芳